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浙职技鉴〔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职业资格鉴定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级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补考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2021年浙江省职业资格鉴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市鉴定中心、省属有关考核点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严格遵照执行。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年1月8日

2021年浙江省职业资格鉴定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2021年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办《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措施指引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35号）等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制定我省职业资格鉴定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三个地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做到疫情防控和职业资格鉴定“两手硬、两战赢”，确保考生与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鉴定工作顺利实施，确保职业资格鉴定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协调，加强组织。省市鉴定中心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机构，协同各方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码状况。

(二) 分级负责，分层管理。职业资格鉴定实行疫情防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制。各市鉴定中心、省属鉴定考核点（以下简称“考核点”）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把职业资格鉴定的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防疫部门指导下，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省中心与市鉴定中心、省属考核点通过签订《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疫情防控及安全保密责任书》等方式进一步做实做好考前防控准备，确保考试安全。

(三) 完备物资，明确责任。各级考核点应提前配备必要的日常体温检测、健康监测等设备，落实必要的防护、消毒用品用具，明确责任，开展人员培训。要根据当地防疫工作要求配备医护或防疫专业人员，要做好融防疫知识、鉴定业务和服务意识于一体的培训，把工作责任精准细化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掌握疫情防控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应急处置流程。

(四) 风险防控，建立预案。各地在原有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工作基础上，对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突发事件做好全面排查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重点环节应急演练。

(五) 加强宣传，做好引导。提高考生及工作人员的健康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各考点要设置醒目的指引标识，确保考生顺利有序进入考点并找到所在考场，考试期间务必做好现场管控，避免人员聚集。

三、工作要点

(一) 考务工作防疫要求。

1. 考点考场。各地要精准掌握统一鉴定各考点疫情防控情况，核实鉴定场所的环境消毒、卫生管控、专业人员配备等工作。考点应建立临时医疗防治站，经疫情防护专业人员考前指导，对考点环境予以消杀等防疫措施。考试期间配备医护或防疫专业人员。严谨考点警戒区域范围，在考点周边设立警戒线，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

考点内考场设置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设定。笔试普通考场标准为 30 人或 25 人，座位间隔 1 米，考场内保持通风，为扩大座位间距，可采取“Z”字型或“品”字型安排座位。机考考场机位隔断间隔应不小于 0.8 米，有隔断和间隔 0.8 米以上，预留 5%机位；机位无隔断和间隔小于 0.8 米，预留 10%相对集中的备用隔离机位。

每个考点备用隔离考场不少于 2 个，原则上独立安排在其他教学楼内，适当远离正常考试考场，须通风良好，座位相互间隔 2 米以上，每间考场安排考试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考点应原则上需设立隔离考场考生专用进出通道，避免有关人员进出时与其他健康人员接触。

2. 考生防疫。考生在下载准考证前需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网”完成“疫情防控行程证明”（系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二维码扫描：确认本人近 14 日内行程情况，并在线填写《职业资格鉴定健康申报承诺书》。考试当日考生佩戴口罩（建议准备备用口罩 2 个）凭浙江省内绿色健康码、疫情防控行程证明、准考证经体温测量合格（低于 37.3 度）且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的可进入考区，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符合以下情形，可进入考点：

(1) 持有“省内绿码”，现场测温 37.3℃以下的（允许间隔 2-3 分钟再测一次）。

(2) 考前网上申报时“健康码”为非绿码，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能提供考前 7 天内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有效证明材料，且现场测温 37.3℃以下的。

(3) 考前国务院小程序“疫情防控行程（卡）证明”显示近 14 日内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能提供考前 7 天内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有效证明材料，现场测温 37.3℃以下的。

后两种情况，考点应安排考生到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机位）考试。

考生有以下情形的，不能进入考点：

(1) “健康码”为非绿码，且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

(2) 无法出示“省内绿码”的。

(3) 拒不配合入口检测的，以及不服从“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等防疫管理的。

(4) 持有“省内绿码”，现场测温 37.3℃以上，经调查有流行病学史的（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时严格控制入场速度，候考期间人员间隔 1 米以上，考后有序退场。考生进入考场时进行手部消杀。在考点期间，考生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但不得妨碍身份识别和

验证。

3. 考务工作人员防疫要求。考务工作人员在考前完成《职业资格鉴定健康申报承诺书》填报，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可参加考试服务。考务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备用隔离考场监考员、隔离考试工作人员采用发热门诊相应防护措施。考场监考老师应于开考前 40 分钟启封考场，张贴考场信息表单、布置考生座位号；在黑板上写明考场号、考试职业、等级、科目代码、考试起止时间等常规提示信息外应着重写明：**考试期间请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监考人员执行身份核查时，请考生摘下口罩配合检查。**

4. 应急处置。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入考点时统一测温、核验健康码。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的考生需提供医疗定点机构 7 日内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有效证明材料，经医护或疫情防控专业人员专业确认后进入正常考场参加鉴定。对临时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且无法提供证明考生，不得进入考区参加考试。

考生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的处置：

症状较轻不影响他人考试的，佩戴口罩继续考试，相关症状较重影响他人考试的，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机位）考试，有流行病学史或不能坚持考试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考生如果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或中途停考的，经考生本人填写《疫情防控特殊情况确认单》终止本次

考试并向报名所在地鉴定中心申请退还职业技能鉴定费。

（二）技能操作与综合评审科目考核防疫要求

1. 考点考场要求。考点内设临时医疗防治站，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录检、候考场地、考试场所及考试用具的消杀工作。

鉴定期间有医护或疫情防控专业人员全程指导防疫工作。

2. 考生防疫要求。参加技能操作鉴定或综合评审的考生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的，须提供7日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有效证明材料，经医护或疫情防控专业人员专业确认后进入正常考场参加鉴定。

考生在使用考点提供的技能操作用具时，应当先用免洗消毒液对接触器械器具的身体部位进行消毒。考生在候考期间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保持1米以上间距。

3. 考试工作人员防疫要求。考务工作人员要求为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工作时段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视要求对手部、用具进行消杀。合理保持考评人员与考生间距，加强场地环境清洁通风。

4. 应急处置。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入考点时统一测温、核验健康码。技能操作鉴定、综合评审期间发现因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不能参加考试的，由医护或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考点负责人现场确认情况记录。

（三）其他事项

1. 考生近期应避免出国（境）或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被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来浙（返浙）考生，应及时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健康码”为“绿码”。

2. 考生在考试当日应服从考点疫情防控管理，配合各项检测。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建议2个）。除身份核验外，在考点期间全程佩戴口罩。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3. 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请在考生于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前20分钟到达考场。

- 附件：1. 考点防疫物资配备参考清单
2. 疫情防控特殊情况确认单

附件 1

考点防疫物资配备参考清单

序号	物 品	配备标准
1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每个考务人员 1 只
2	速干手消毒剂或免洗消毒液	每个考场 1 瓶（大教室或相邻考场可合用）
3	厕所洗手液、纸巾	每个男、女卫生间分别各 1 瓶、1 包
4	考场纸巾	每个考场 1 包
5	考点考场消毒剂若干	考前考后各 1 次消毒
6	考点入口测温设备、警戒线、遮阳（雨）篷等	按需设置

附件 2

疫情防控特殊情况确认单

地区		考点名称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鉴定职业与等级		考试日期与科目考时间	
健康状况与考点处理情况记录	<p>健康状况记录：</p> <p>当日体温测量：_____度、健康码颜色：<input type="checkbox"/>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红色</p> <p>近 14 日行程码颜色：<input type="checkbox"/>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红色</p> <p>近 7 日 2 次核酸检测报告结果：<input type="checkbox"/>阴性 <input type="checkbox"/>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未作核酸检测</p> <p>近 7 日 2 次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报告结果：<input type="checkbox"/>阴性 <input type="checkbox"/>阳性 <input type="checkbox"/>未作检测</p>		
	<p>考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_____原因，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经评估终止参加于____年__月__日_____职业资格鉴定（请勾选鉴定类别：<input type="checkbox"/>全省统一鉴定、<input type="checkbox"/>省本级定期鉴定、<input type="checkbox"/>日常鉴定）。</p> <p>经考生本人确认，决定作如下处理：</p> <p>自当日起 2 周内向报名所在地鉴定中心申请退还职业技能鉴定费。</p> <p>考生签字确认：</p> <p>鉴定中心考务人员签名：_____ 考点考务人员签字：_____</p> <p>日期：_____年__月__日</p>		

注：1. 请现场为考生准考证、身份证件及健康码拍照，以作留存。

2. 考点考务人员是指医护或疫情专业人员。

3. 本表填写处理的同时，请现场考务人员向本考点负责人报告情况，并由考点负责人向本级鉴定中心（考区）负责人作情况报告。

4. 全省统一鉴定工作中启用本表的，需在考试结束后随试卷回卷工作报省鉴定中心，市鉴定中心应做好备份文档留存。

抄送：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厅办公室，刘厅长。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年1月8日印发
